友好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我局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我局2023年度林草局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我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我局信息办理情况，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增强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不断加大人民群众对相关政策法规的了解，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文件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坚持以友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对涉及我局能公开的有关信息及时进行公开。2023年，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上主动公开事项39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31项，行政处罚8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                          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做到答复工作依法依规，依申请公开程序依法依规。2023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党支部书记、局长林树国任组长，党支部副书记、副局长蒲春伟为副组长，其他站、队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党支部副书记、副局长蒲春伟管理此项工作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领导的重视为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强有力组织保障；

二是建立健全制度。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林草局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保密制度、过错追究责任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用制度约束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三是严格规范程序。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局严格按照根据规定结合我局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对关系我区经济发展、生态保护等重大决策以及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前公示和论证，确保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发布信息前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相关政府信息均通过友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智慧友好”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工作考核方面。年初，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主要工作，规定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如果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会议。适时制定和完善相应工作措施和对工作人员的考核办法等，评议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工作人员工作完成情况，在全局形成上下共同努力开展工作的氛围，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基础，坚决做到应公开必须公开，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程序公开，做到有错必改，出错必究的工作机制；

二是社会评议方面。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将我局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公开，将办理的每一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都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公开将单位地址、信箱和受理电话公布，广泛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方面。我局今年以来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公开的政府信息无问题，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31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9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3.其他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完善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性、基础性工作：一是需加强机关干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并形成良好的报送机制，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二是需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府信息公开为民服务的影响力；三是需提升技术支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仅能从依申请公开渠道获得所需信息，还能从网上服务获得信息，最大限度地为民服务。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1、统一认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有效运作，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得政府公开信息服务。

2、在不断健全、完善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性、基础性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办好网上服务平台、互动平台等的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服务能力，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更多渠道获得政府公开信息。

3、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并有针对性地向群众宣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民主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要意义，克服认识上的障碍，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人翁意识，提高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13845846659